

新县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21〕18号

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县城市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集镇、浒湾乡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
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新县城市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14日

新县城市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牢固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进一步加强我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塑造文明、整洁、安全、有序的城市形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河南省城市管理文明执法规范》《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新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县县城规划区内的规划、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负责，居委会（村）、市民参与”的原则，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城市管理、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健、生态环境、水利、民政、工信、农业农村、电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管理，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形成联动机制，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新集镇、金兰山街道办事处、香山湖管理区、浒湾乡负责辖区内各居委会、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管理工作；已建成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由住建（房管）

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新建和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辖区政府（街道办、管理区）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五条 县城市规划区的范围按省政府批准的《新县县城总体规划》划定。

第六条 新县国土空间规划、各类专业规划、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依法审批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和妨碍规划的实施。

第七条 城市建设按照“先规划、后建设、不规划、不建设”的原则进行。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将规划建设方案报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审批，按要求办理规划、环评、水土保持方案、人防、用地等有关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第八条 下列情形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一）未取得合法有效审批手续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侵占城市道路红线、道路两侧隔离带和绿化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三）侵占公共停车场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下列情形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一）已取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或已审批项目用地红线且

在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二）已通过规划建设审批的在建工程，但未经综合竣工验收且在用地红线和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建设活动。

居民住宅如因隔热、防水等现实需要申请房屋加层、屋面升高的建（构）筑物，由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审批（檐口标高一律不得超过1.2米）；未经自然资源部门审批，擅自对建（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进行加层、屋面升高的，由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九条 城市规划区域内新建道路、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园林绿地、环卫设施、消防设施、街头小品、电力设施通道、地下管线管廊（燃气、供水、排水、污水、电力、通讯）文旅、无障碍等公用设施建设需同步纳入城市规划建设，规划审批应听取城市管理、消防、文旅、供电等部门意见，并严格按审批的规划建设方案进行施工。

第十条 城市规划区域内的道路、广场、空闲地、桥涵、河道、路灯亮化、供水、排水、污水、燃气、消防、环保、电力、通讯、环卫、路名牌、门牌以及公共交通站牌等设施应加强保护和管理。破损、损坏的，由主管单位或产权单位及时修复；对人为破坏或盗窃的，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并要求其恢复原貌、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都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移动、拆除或损坏上述设施，确需占用、挖掘、移动、拆除的，需经主管单位或产权单位

批准，并由当事人按照批准时限恢复原状。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道路、桥梁、供水、排水、污水、路灯亮化、停车场所等市政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以及道路绿化、公园、广场、游园、绿地的建设、管理、维护。

城市规划区内架设、铺设的各类管线（含电力、通讯等）凡是对城市管理秩序有影响的，需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再实施。

城市规划区内，所有新建市政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质保期结束且依法移交后，由主管或产权单位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十一条 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城市空闲地等城市空间的，须提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经现场勘察批准后方可使用。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赔偿。

未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破坏、损毁城市公共道路或道路附属设施设备；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施工围挡，渣土不得外露，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作业。竣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状，并通知批准部门检查验收。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应第一时间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备后，方可破路抢修。并于 24 小时内按本规定补办道路挖掘手续，抢修后及时将道路修复原状。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二条 设定首府路、解放路、香山路、潢河路、京九路、健康路、大别山路为严管街，城市管理、公安、工信、交通等职能部门应依职能加强日常监管。严管街必须保持整洁、有序、规范，保持整体风格风貌，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未经审批擅自搭建彩钢瓦房屋、阳光房等建(构)筑物；
- (二) 未经审批擅自安装防盗网、雨棚等房屋附属设施；
- (三) 未经审批擅自张贴广告、设置门头招牌、设立户外广告等；
- (四) 未经审批擅自牵拉、铺设各种管线；
- (五) 未经审批或超出规定时间占道经营；
- (六) 随意倾倒垃圾、油污、污水等废弃物，餐饮服务经营者不采取保护措施导致油污污损路面；
- (七) 在禁停区域、禁停时段通行或停放车辆；
- (八) 擅自挪动、破坏、损毁环卫、亮化、绿化、供水、排水、污水、窨井盖等公用设施设备；
- (九) 未经审批擅自在道路上堆放物料、开挖道路、破坏人行道；
- (十) 未经审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广场、街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或娱乐活动；
- (十一) 其他影响市容市貌和破坏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三条 临街单位和个人安装空调、新开门窗、装饰门面、

封闭阳台、搭建雨棚等局部不涉及建(构)筑物结构承重质量安全的，必须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不得影响市容市貌。涉及到建(构)筑物整体外观改造或结构承重质量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住建部门依职能批准并经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凡影响市容的残墙断壁、破烂房屋、建(构)筑物等，由产权单位或个人及时进行改造或自行无偿拆除。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实行“门前五包”即：包卫生、包秩序、包设施、包绿化、包环境，由经营者或其顾客造成的卫生、秩序、环境等问题，依法按照法律规定处理或处罚。

(一) 门前“五包”内容：

1.包卫生：保持门前人行道整洁卫生，不得随意乱扔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石块、砖头，倾倒污水、淤泥、杂物等，临街两侧在禁晒时间内不得晾晒衣物；

2.包秩序：门前自行车、摩托车在划线内停放，排放整齐，不得超出停车线占道停放；

3.包设施：不得随意破坏或挪动果皮箱、护栏、交通标志、电力(路灯、地灯)、通讯及各类窨井盖、下水道盖板等公用设施；

4.包绿化：不得损坏和践踏门前树木、花坛绿化等；

5.包环境：墙壁门窗及各类设施整洁美观，不得乱牵乱挂、乱贴小广告、喷字涂写等。

(二) 门前“五包”责任区的界定：

1.单位、门店、住户左右墙体为界向正前方延伸至道沿石；

- 所有单位、门店和住户都要落实好“门前五包”责任制，出租房屋产权单位、个人、承租人共同承担责任；
- 县城市管理等部门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门前五包”的情况，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按法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到县城市管理等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 (一) 占用城区街道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的；
- (二) 占用城市街道和公共场所设置各种亭子、固定摊点、大排档的；
- (三) 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性的宣传、演出等活动。

第十六条 临街门店必须保持店容店貌整洁美观，严禁店外经营、占道经营等；严禁任何个人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园等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禁止占用城区街道或公共场所从事车辆维修、清洗活动；禁止随意排放生产或经营产生的污水。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区建筑物、公共设施及线杆、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在城区内焚烧垃圾、树叶以及其他有烟可燃物。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管理，确保安全、有序、整洁。建筑垃圾消纳企业要严格按照《建筑垃圾消纳场运营管理指导意见》要求落实管理，确保建筑

垃圾消纳场安全规范运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 (一) 在未批准的占地范围内作业影响市容市貌和交通安全的；
- (二) 建设项目未取得建筑垃圾排放许可的；
- (三) 建筑垃圾消纳企业未取得建筑垃圾消纳许可擅自处置的；
- (四)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落实“四统一”（统一编号、统一标识、统一密闭改装、统一 GPS 卫星定位）要求的；
- (五) 渣土未及时清运；施工车辆运输的渣土、液体、散装货物等未密封、包扎、覆盖，或沿街沿路泄漏、遗撒的；
- (六) 未按照审批要求和标准设置施工围挡、护栏，或者围挡、护栏老旧、破损、倒塌未及时处置影响市容市貌的；材料、机具等无序堆放且超出施工围挡占用城市道路的；
- (七) 施工工地污水未经批准排入河流、城市排污雨水等系统的。

第二十条 城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抛撒冥币，禁止散发各种经营性宣传品。

第二十一条 城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

第二十二条 其他城市市容市貌管理未尽事宜，依照《信阳市城市容貌精细化标准》（2021年）执行。

第四章 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制定、修订户外广告、门头招牌、报栏、商业橱窗、画廊、标识牌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标准。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面标牌应事先向城市管理部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置。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门面标牌等，必须按批准的要求和标准制作，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五条 设置户外广告、门面标牌等应造型美观，风格相对统一，安全牢固，规格、色彩等与街景、建筑相协调。设置的户外广告、门面标牌等褪色、过期或破损影响市容的，由产权单位或设置单位及时维修、更换或拆除。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城市市政及其他公用设施功能正常发挥的；
- (三) 文物古迹和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控制区域；
- (四) 县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 (五) 其它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门面招牌、商业橱窗、户外广告、报栏、标识牌等面向社会公众的用字、用语必须规范、准确，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霓虹灯、射灯等亮化设施，确需设置的需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

拟建和正在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其灯饰应当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临街商店、餐饮和娱乐等公共场所门面的夜景灯饰设施，由产权单位或经营者负责安全安装与管护。

第三十条 设置灯饰必须按照规定的位置、形式、光源、色彩安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得擅自停用、改动、移动、拆除。

第三十一条 临街各类灯饰产权单位或经营者必须服从统一管理，开启时间与路灯同步；特殊情形或重大节庆活动必须服从统一调度。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城环境卫生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有偿服务的原则，分别由相关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主干道及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及城区生活垃圾的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单位或个人门前人行道及院内卫生由本单位或个人负责；县城各集贸市场卫生由管理单位负责；城市内河卫生（含小潢河河坡以上）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小潢河水面及其他不属于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的河流或水域由水利部门负责；单位家属院（楼）、房产开发企业（个人）建设的商品房小区由辖区居委会牵头负责；背街小巷、“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环境卫生由新集镇、

金兰山街道办事处、香山湖管理区、浒湾乡实行“属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城所有单位、门店及住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缴纳生活垃圾处理税（费）。

（一）临街门店及住户和规划定点的商业摊点，早、夜市摊点，冷饮摊点必须自备垃圾容器，并对所产生的垃圾负责清理，分类投放至垃圾容器；

（二）单位、家属院、餐馆、宾馆及商场必须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在院内或经营场所内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由专业部门统一收运和处理；

（三）城区主要街道、公园、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实行全日保洁，城区内垃圾应当日产日清；

（四）大力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行分类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三十四条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求对城区垃圾中转站、公厕等环卫设施及配套设施合理规划并预留空间。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挪动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报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后，按造价给予赔偿。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广场、公园、街区等公共场所跳广场舞等娱乐活动或店铺庆典等室外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其他噪声污染，由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城市中心城区内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确保油烟达标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处理。

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在户外公共场所进行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六章 园林绿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规划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按职能职责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县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开发住宅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绿化工程，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验收。

第四十一条 城市绿化实行分类管理。城市广场、公园道路等公共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管理部门管理；各单位管辖内的绿化绿地，由本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机关庭院和单位自建的附属绿地，由产权单位管理；建设小区、社区的绿化由开发建设者及属地管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坏和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用途。因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的，需经城市管理部门审批。

第四十三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区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一) 损坏、盗窃城区树木、花草、草坪或绿地设施的；
- (二) 在行道树下或绿化带种植蔬菜、倾倒垃圾或有害物质的；
- (三) 在树木上架设电线、拉线、钉钉、挂物、晾晒衣物等，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化带内挖坑取土的；
- (四)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规划区内的树木。确因建设或其它特殊需要砍伐、移植、修剪城区树木的，需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属企业或个人产权的树木，由林茶部门或辖区政府负责。

第四十五条 县直各单位和广大居民应当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履行植树或者其它绿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城区内的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绿化带的绿化应当严格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擅自修剪、挪动城区内的树木、花草及绿化配套设施。

第七章 交通停车管理

第四十七条 城区车辆实行进场或划线停放。

(一) 停车场(位)由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公安部门联合规划选址，停车场(位)建设需向城市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管，公共区域停车场建设由城市管理部门负

责；其他停车场建设由产权单位负责；

（二）非机动车辆按城市管理部门划定的范围停放；

（三）城区主要街道、人行道、步行街等禁停区域，禁停任何车辆；

（四）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机动车辆或非机动车辆影响市容市貌和城市管理秩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由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五）凡是行进中的车辆由公安部门管理，凡是静止状态的车辆由城市管理部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拉运超长物品的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应征得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车辆要在采取保护措施后，按指定路线、规定速度行驶，行驶中损坏路面的，应当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长途汽车站和经批准设置的其他客车站(点)，应保持站容、站貌和车容、车貌卫生整洁，场内停车秩序良好；乘客一律进入站(点)候车；严禁沿街叫喊、绕行、兜圈、站外停车揽客；严禁市区公交车辆不按站点停车；严禁出租车在禁停路段停车候客。上述违法行为，由交通、公安部门处理。

第五十条 城区内交通警示标牌，红绿灯周围附属交通警示标志标线由公安部门负责；公益性广告牌、公共交通站牌等设施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制作和管理；路名牌、门牌由民政部门制作和管理；旅游标识牌等由文广旅体部门负责制作和管理。

第五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城区智慧停车建设，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矛盾，实现对城市静态停车的统一管理。城市公共自行车、智慧城管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监督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第八章 市场管理

第五十二条 城区内所有经营者及其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服从市场管理规定，接受市场监管和市场发展服务部门的管理，守法经营。

第五十三条 对城区各类市场实行划行归市，进场入店经营；果品、蔬菜、肉禽等农副产品就近进入相关农贸市场。禁止市场外溢和占道经营，市场内由市场监管、市场发展服务部门管理，市场外由城市管理部门管理。

第五十四条 各专业市场和集贸市场，应由市场建设单位配套垃圾容器、公厕等环卫设施，并负责日常管理，做到整洁卫生。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发展服务部门要做好划行归市的管理，经营人员应当保持场内清洁卫生，不准乱抛经营性垃圾，不得占用市场内道路售货。市场内应设监督岗、复秤台、农药残留监测设备。

第九章 养犬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城区实行养犬审批办证制度，未经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养犬。

第五十六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的犬只管理工作，捕捉、处理街面禁养犬、无证犬及流浪犬等；公安部门负责犬只管理中引发的治安案件的查处；县农业部门负责犬只的防疫、检疫工作，兽用狂犬疫苗的供应、接种以及犬类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工作；县卫生部门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狂犬病人诊治和疫情监测工作；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养犬须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审批，办理《犬只准养证》，领取犬牌。在申请审批前，必须按规定对所养犬只进行健康检查，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并领取《犬只免疫证》。

第五十八条 县城居民家庭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申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已按规定对犬只进行免疫，办理了《犬只免疫证》；所养犬只属小型观赏犬或非大型烈性犬（身高在30厘米以下）；每户限养犬一只；遵守养犬规定，文明养犬。

第五十九条 《犬只准养证》实行年检制度。年检时养犬人应当携带所养犬只，并出具有效的《犬只准养证》和《犬只免疫证》。《犬只准养证》期满一年未进行年检的，准养证自行失效。《犬只准养证》、犬牌遗失或损坏的，应在7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第六十条 准许养犬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事项：

每年10月份携带犬只和证牌到指定地点接受验审、免疫接种；

在准养犬只颈部系挂由养犬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犬牌；

(一) 携带犬只外出时，必须束犬链，由成年人牵领，并随身携带《犬只准养证》，及时清理犬只粪便，要避让行人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二)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医院、商场、饭店、体育场、影剧院等公共场所和机关、幼儿园、学校等单位；

(三) 禁止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小型出租车除外)；

(四) 养犬不得干扰他人的正常生活；

(五) 犬只宰杀、死亡、失踪的，应当向养犬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没有办理注销手续的，不得再申请养犬。死亡犬只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禁将死犬尸体随处遗弃或混入生活垃圾。

第十章 河道管理

第六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河道主要指小潢河、裴河、红星河、龙泉河、金水河、周冲河、姜榜河等城市内河。

城市管理部門负责城区内河的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水利部門负责河道的防洪、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河床、河堤进行建设，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临时违法建筑物，按照“谁建设、谁拆除”的原则，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城市管理部門组织强制拆除，费用由建设者承担。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滩地、河堤种植蔬菜、瓜果等农

作物；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含护坡）倾倒生活垃圾、渣土和建筑垃圾。上述违法行为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一章 罚 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由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交通运输、环保、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行政处罚权、管辖权有争议的，报请县政府指定管辖。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8年4月15日印发的《新县城市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